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方玉如

五、出席：

蔡志榮  
方玉如  
傅毓璽

六、( 語文 ) 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br>程<br>效<br>果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語文)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br>錄 |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br>2. 教學過程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並結合”與作家有約”及”閱讀之星”等活動，促進課程實施成效。<br>3. 大部分學生能精熟語文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 |  |  |   |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薛淑今

五、出席：

蔡志榮 薛淑今 許智文

六、( 數學 ) 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8.<br>素養<br>達成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br>持續<br>進展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數學)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br>錄 |                | > 課程效果<br>1. 教師能依據形成性評量，進行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br>2. 學校學力檢測成績皆高於縣平均。<br>> 課程實施<br>1. 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調整、修正教學。<br>2. 課程設計依據課綱核定教材，能符應核心素養。 |  |  |   |   |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林一茜

五、出席：

吳美玲、林一茜、賴子軒

六、(社會)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社會)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錄 |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br>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戶外教學及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的效果。<br>3. 多數學生能透過各程精熟學習重點。<br>4. 實施加深加廣的課程延伸，以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 |  |  |   |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毛瑞陞

五、出席：

蔡志榮  
毛瑞陞  
毛瑞陞、陳智文、陳毓瑄

六、(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9.<br>持續<br>進展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自然科學)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錄 | <p>1.111 學年自然科學課程設計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p> <p>2. 授課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均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依規定參加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且進行公開授課。</p> <p>3. 授課老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多數學生能精熟各學習重點。</p> |  |  |   |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曾鳳儒

五、出席：

曾鳳儒、元己、薛浩今

六、( 藝術 ) 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藝術)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br>錄 |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實施，多數學生學習成果均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br>2. 課程進行外，本校學生亦參加相關活動、競賽等，表現優異。<br>3. 透過課程，大多數學生評量結果，均達課程目標。 |  |  |   |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賴永彬

五、出席：

賴永彬

林嘉東

張天賜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 7.<br>評量<br>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br>程<br>效<br>果     | 8.<br>素養<br>達成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br>持續<br>進展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1. 依課程計畫進行確實實施。<br>2. 辦理課間活動、舞蹈社團，促進課程實施。<br>3. 學生多能熱心參與精熟課程。                 |  |  |  |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吳美玲

五、出席：

六、(綜合)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指標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完全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情形  | 5. 學習促進  |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6. 教學實施  |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7. 評量回饋  |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 課程  | 8. 素養達成  |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  |  |   |
|-------------------------------|--|--|--|--|--|---|
| 效<br>果                        |  |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9.<br>持續<br>進展   |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綜合)學習<br>領域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br>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li> <li>2. 課程進行之餘，可以辦理相關活動及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預期效果。</li> <li>3. 大多數學童可以透過課程精熟。</li> </ol> |  |  |  |  |   |